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6287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401M-2（一照多址企业）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恒程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玻璃切割机；3D打印机